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 若干意见（试行）

（中地调发〔2018〕8号）

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科研诚信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部署，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现就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一）科研诚信是实现科技创新发展的根本保障，党和国家以零容忍的决心惩治学术造假。《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重要文件，明确要强化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就学术造假问题做出了重要批示，要求零容忍学术造假，严厉惩治学术不端行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 and 领导批示要求，需要广大地质科技工作者站在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高度，坚守学术诚信，筑牢地质科技强国之根基。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新型地质调查局的内在要求。地质科学是一门探索性很强

的自然科学，科研诚信被视作与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学装置同等重要，共同构成地质科技强国的核心要素。讲科研诚信，恪守科学价值准则、科学精神和科学活动行为规范，是维护地质科学社会信誉的基本要求。但是，由于我国法律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科研成果与科技人才的评价体系不合理，道德观念和科研诚信的行为规范教育不够以及个人自律不严等多重因素影响，学术腐败、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等现象时有发生。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学术挂名、恶意诬告，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在项目申请、项目分配、项目验收、论文审查、奖励评审、人才评价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等违反科学道德的问题突出，已成为地质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严重障碍。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践行新时期地质工作者核心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是建设世界一流新型地质调查局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二、规范科研诚信行为

(三) 提供真实有效信息资料。单位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与项目验收、成果资料汇交、成果登记和奖励申报、专著出版、荣誉申请等科技管理环节，个人在论文发表、专著出版、职称申请、荣誉申请等科研活动中，提供全面、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资料。

(四) 客观准确开展科学研究。科研人员在资料收集、工区选择、野外测量、样品采集、科学实验和分析研究、设备研发、成果集成、成果示范等科研活动中，做到全面、客观、准确。

(五) 尊重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科研成果时，

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思路观点与科研成果时，需获得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公开致谢或说明。在编写成果报告、发表出版论文专著和申报专利时，遵守资料汇交、投稿出版有关规定，如未实际参加研究或报告、论文、论著写作，不在他人成果中署名。与他人进行合作研究，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请专利和申报奖励时，根据实际贡献合理署名。

（六）客观公正开展学术评价。科研人员在学术交流、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有科学态度和社会责任感，避免不实表达，杜绝新闻炒作。对来自同行的学术批评或质疑，虚心听取、诚恳对待。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应邀审阅他人项目设计、科技成果时，遵守有关保密规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并能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参与评审活动，不过度使用学术权力。

（七）遵守科研经费与外事管理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严格遵守项目经费管理规定，不挪用项目资金，不虚报、冒领科研经费，不谋取私利。科研人员严格执行外事活动安排，不得擅自改变出国计划与行程，不做与公务无关的事。

三、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八）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项目申报、考核、验收和科技成果登记、奖励申报等重要管理环节，项目牵头单位、专家和项目负责人要签署诚信承诺书；在职称申报、

荣誉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中，当事人要签署诚信承诺书。建立科研失信调查制度，对于实名举报和重大科研失信线索，要成立专门工作组，开展实地调查工作，提交调查报告。建立科研失信档案制度，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项目、成果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不客观公正参与评审活动等科研失信行为，将直接关系人、项目承担单位记入失信档案。

（九）建立科研失信防范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教育机制，将科研诚信列入科研人员职业培训教育体系，新入职的科研人员必须完成科研诚信教育方可上岗。各单位要完善科研诚信培训教育内容与方式，并定期开展培训。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对职称评定、人才推荐、奖励申报等科技管理活动，公开必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荐前征求监察审计部门的意见。规范评价标准体系，坚持“五问”、“五不唯”的科技成果与人才的评价标准。严格执行科研资料保管汇交制度，及时汇交和妥善保存项目实物地质资料和科学数据，以备核查。建立主动排查科研不端行为机制，在项目申报、项目验收、成果鉴定、学术论文发表等重要科研活动中，鼓励各单位采取相关技术手段，主动排查科研不端行为。实行科研失信事件曝光制度，突出震慑与警示作用，向社会公开单位科研失信事件，向全局通报典型失信案例。

（十）建立科研失信惩罚体系。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故意报送不实成果报告的，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直属单位在科技成果登记、奖励申报以及荣誉申请过程中，故意报送不实信息资料的，取消该成

果的登记资格和奖励资格，同时对涉事单位进行全局通报批评，5年内不得申请各类科技成果奖励。个人在职称申请、荣誉申请、项目申报过程中，捏造虚假事实，故意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取消5年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资格，取消5年个人荣誉申报资格。严惩恶意诬告的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公开通报批评，并记入个人失信档案，同时将失信事实记入个人人事档案。对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对于因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极坏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党纪政纪责任。对于有失信记录的专家，原则上不再邀请参加相关评审活动。

四、加强组织领导与监督检查

(十一)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地调局主要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保障，宏观指导直属单位开展科研诚信建设；负责建立失信档案；在地调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立科研道德分委会，开展重大科研失信事件的调查核实。

项目承担单位是地质调查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本单位的科研诚信制度体系；负责设立受理举报科研不端行为的专门渠道，建立举报人的保护制度；及时报告和配合调查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开展相关失信事件调查。

研究生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学生科研论文和项目信息资料严格审查把关，对出现的不端行为要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检查。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

督作用,通过信息公开和设立受理科研失信举报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科研失信报告检查制度,直属单位每年12月15日前书面报告当年科研诚信工作进展,报告科研失信情况,重大失信事件要及时向地调局报告。地调局将视情况,开展必要的检查抽查工作,规范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2018年1月17日印发)